

## 附件 2

#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地方财政补贴性 苹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苹果种植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苹果树（塞外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

（一）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处于盛果期并无病虫害；

（三）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四至并标明具体位置；

（四）栽种密度合理，每亩株数不少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正常种植株数；

（五）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与苹果树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的苹果树。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内，当低温指数、风速指数中，任一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的有效低温累计触发次数，即：在统计保险“塞外红”苹果果树花期内，当实测日最低气温小于 0℃（含），视为触发一次有效低温。累计低温指数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Σ有效低温触发次数；

（二）**风速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的有效风速累计触发次数，即：统计保险果树自进入花期后（含花期），至采摘期开始时止，当实测日最大风速高于 6 级（含）风速（10.8 米/秒），视为一次有效风速。累计有效风速计算公式为：风速指数=Σ有效风速触发次数；

气象数据以旗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苹果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动物侵食践踏；
- (五) 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保险苹果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人为因素、技术水准与通行标准不符及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
- (二) 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苹果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四) 因保险苹果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 (五) 因保险苹果成熟后不及时采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属于保险标的的部分，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苹果每亩总保险金额参照果树防灾、减灾相关成本投入情况确定。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 1200 元，其中低温指数保险金额 600 元，风速指数保险金额 600 元，具体保险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9 月 30 日，其中低温指数的责任期间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5 月 25 日，风速指数的责任期间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9 月 30 日，具体保险期间根据不同时点地区“塞外红”苹果果树花期、采摘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苹果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低温指数赔偿金额+风速指数赔偿金额**

#### (一) 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低温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低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最终触发次数	1-2次	3-5次	6-10次	10-15次	16次-20次	21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8%	10%	12%	32%	72%	100%

低温指数赔偿金额=低温指数保险金额×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二) 风速指数赔偿金额**

风速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风速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风速指数赔偿计算表**

最终触发次数	1-10次	11-18次	19-27次	28-35次	36次-45次	46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8%	10%	12%	32%	72%	100%

风速指数赔偿金额=风速指数保险金额×风速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三) 保险期内，因上述指数触发后的每亩赔偿总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指数触发次数按实测气象数据为准，同一日期只计算一次。**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苹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泄洪区：指在河流湖泊水位上升，达到洪水警报线时，由人工打开一缺口，向规定的地区引流洪水，减少对水域周边的危害。这一被引流的地区就被称为“泄洪区”。

（四）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苹果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